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 
文貳字第 10130097571 號

修正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廣地方文學活動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廣地方文學活動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廣地方文學活動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龍應台

###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廣地方文學活動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文貳字第 1012002216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文貳字第 1013009757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縣市文學交流及資源整合、活絡創作風氣，特訂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廣地方文學活動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文學獎獲獎作品之各項相關推廣計畫。
- (二) 作家在地寫作計畫：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邀請作家以該直轄市、縣市為主題提出寫作計畫，須包含發表（如出版、網路、多媒體等）及推廣機制。
- (三) 補助項目為經常門，不含固定薪資、獎金、紀念品、餐敘（餐盒不在此限）等，例性行業務不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依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補助：
  - 1、第一級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  - 2、第二級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  - 3、第三級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  - 4、第四級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五。
  - 5、第五級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- (二)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總補助上限新臺幣二百萬元整。
- (三) 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編列配合款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時程：於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受理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文化局）次一年度計畫。
- (二) 申請單位應填寫補助計畫書（A4 規格）各十份（格式詳申請附件）。

#### 六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 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，提案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到會簡報。
- (二) 評審標準：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、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，並採競爭性評選。
- (三)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部核定後正式函知。惟相關補助金額須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#### 七、撥款方式：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：

- (一) 第一期款：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後，函送修正後計畫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款。若非納入當年度預算者，須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。
- (二) 第二期款：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。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函送領據、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證明申請撥款。
- (三) 第三期款：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。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，函送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、結案經費明細表、領據、剩餘款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

#### 八、管考方式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時，填報計畫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，另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依本部要求填報執行進度；執行成果將作為本部隔年考評之重要參據。
- (二)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計畫執行中如有變更，應敘明理由函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執行。
- (三) 對於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者，本部得視實際狀況撤銷該核定補助案並追繳補助款。已撥付未執行之補助款（剩餘款）應悉數繳回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提案經本部同意並核定補助額度後，函知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納入縣市預算辦理。
- (二) 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應按本部補助比率繳回。
- (三) 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、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，同時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部補助宗旨。
- (四)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部及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部不再補助。

附件一

計畫編號：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

計畫名稱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實施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策辦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○○○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○○年度○○縣（市）○○○○計畫綜合資料表

計畫編號：

計畫名稱			
主辦單位	名稱		
	單位首長		
	電話		傳真
	地址		
	e-mail		
實施期程	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		
計畫經費	總經費： 元		申請補助： 元
計畫內容			
主辦單位聯絡人		職稱：	電話：
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相關計畫補助情形			
受補助計畫名稱		補助機關	補助金額

附件三

○○年度○○縣（市）○○○○計畫摘要表

提案單位			
計畫名稱			
申請經費		計畫期程	
理念與目標			
計畫摘要			

附件四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文學獎獲獎作品之各項相關推廣計畫

參考大綱

首頁：綜合資料表、計畫摘要表

章節名稱

頁次

壹、計畫緣起

貳、計畫規劃理念與目標

一、目標說明：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。

二、限制條件：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。

參、計畫內容（請依作業要點，具體說明計畫內容）

一、現況及問題分析。

二、推動政策、策略、創意構想及具體內容。

三、執行方法

四、期程

五、預期效益

肆、經費預算

一、經費需求：含計算方式

二、經費來源：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

伍、有關單位配合事項

陸、附錄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）

## 附件五 作家在地寫作計畫

### 參考大綱

首頁：綜合資料表、計畫摘要表

章節名稱

頁次

壹、計畫緣起

貳、計畫規劃理念與目標

一、目標說明：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。

二、限制條件：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。

參、計畫內容（請依作業要點，具體說明計畫內容）

一、現況及問題分析。

二、寫作計畫書（作者簡介、主題、綱要、預計完成字數／篇數、發表及推廣機制等）

三、執行方法

四、寫作期程

肆、經費預算

一、經費需求：含計算方式

二、經費來源：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

伍、有關單位配合事項

陸、附錄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）

附件六

○○年度○○縣（市）○○○○計畫經費需求表

計畫名稱：

單位：千元

項目	中央補助款		地方配合款		合計
	金額	說明	金額	說明	
(例撰稿、印製、 場地佈置、網頁設 計等工作項目填寫 經費需求)					
合計					

## 附件七

相關單位配合事項表

需配合事項	配合單位	配合方法	應配合完成時間（年月日）

說明：配合單位指申請（執行）單位以外的任何組織。

附件八

○○年度○○○○計畫經費預算表

計畫名稱：

單位：千元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計算方式說明
合計				

附件九 本表請領第一期款時檢附，做為後續管控撥款依據

○○年度○○縣（市）○○○○計畫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

計畫名稱		中央補助金額	地方自籌款	合計
預定工作進度及經費分配情形				
月份	工作摘要	年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(百分比)	本部補助款年累計預定 支用分配數(千元)	
	請填寫預定工作。	百分之三十		
	填寫預定完成工作。	百分之八十		
	填寫預定完成工作。	百分之一百		

表列工作進度內容僅供填寫參考，請依貴管計畫預定進度填報。

機關長官：

業務單位課（科）長：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填表人：

附件十

○○年度○○縣（市）○○計畫結案報告表

計畫名稱			
執行單位	縣市（政府）文化局		
核定補助經費	新臺幣 元	實際支出	新臺幣 元
計畫執行概述			

機關長官：

業務單位課（科）長：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填表人：

附件十一

○○年度○○縣（市）○○○○計畫剩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

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		執行情形			執行進度 %	未支用餘額
	中央補助	自籌款	小計	中央補助	自籌款	小計		
備註說明								

機關長官：

業務單位課（科）長：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填表人：